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#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：1802XH0036D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

此证最新信息可通过微信服务号“上海建筑业”扫描二维码查询

发证机关 上海市徐汇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



发证日期 2018年07月13日



建设单位	上海市实验学校		
工程名称	上海市实验学校田林校区运动场地维修工程		
建设地址	田林十三村1号		
合同工期	45(日历天)	合同价格	142.6853(万元)
勘察单位	无		
设计单位	上海民防建筑研究设计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上海铭致建设发展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上海欣安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无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心铭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文强	总监理工程师	方正寿
建设规模	运动场地维修3280平方米，不涉及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变动，不涉及外立面。		
备注：	1、施工许可范围查看单位工程明细表。 2、玻璃幕墙工程需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通过后，方可施工。		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